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节约函〔2023〕58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典型地区再生水 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部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节约〔2021〕377号）相关工作安排，我部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工作。现将中期评估工作方案（附件1）和技术大纲（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开展本省份试点城市自评估，按时报送自评估报告和初评意见；请部直属有关单位在试点城市自评估基础上，开展现场评估，核查自评估赋分结果，形成现场评估报告；全国节水办综合自评估报告和现场评估报告，复核现场评估赋分结果，形成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韬 010-63203256

沪水务（海洋）收文（2023）A-12825

2023年7月10日 / 份

- 附件:1.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2.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技术大纲



附件 1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工作背景.....	1
二、总体要求.....	1
(一) 评估目标.....	1
(二) 评估范围.....	1
(三) 评估方式.....	2
三、组织实施.....	2
(一) 职责分工.....	2
(二) 人员安排.....	3
四、预期成果.....	3
五、进度安排.....	4
(一) 前期准备 (5月17日—7月10日)	4
(二) 组建队伍 (7月10日—8月10日)	4
(三) 开展评估 (7月10日—9月30日)	4
附表 试点城市名单及现场评估工作组分工表.....	6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2021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选择典型地区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通过试点示范总结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2021年12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要求各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审批确定试点城市。2022年10月，水利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公布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名单，明确在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8个城市开展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二、总体要求

（一）评估目标

掌握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制约，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调整工作偏差，有序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确保实现试点预期目标。

（二）评估范围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公布的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8个试点城市，具体名单见附表。

（三）评估方式

中期评估工作采取“自评估+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各试点城市先开展自评估，形成自评估报告；中央有关部委组建工作组，到试点城市开展现场评估，核查自评估赋分结果，形成现场评估报告；全国节水办综合自评估报告和现场评估报告，复核现场评估赋分结果，形成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报告。

三、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中期评估工作共涉及6个部委、12家技术支撑单位和29个省份，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水利部全国节水办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负责组织试点城市中期评估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单位，把控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

水利部水规总院、节水中心、发研中心、中国水科院、南科院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中期评估技术工作。水规总院会同各单位起草中期评估技术大纲，汇总编写中期评估报告；节水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编写现场评估报告。

试点省份水利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省份试点城市开展自

评估工作，按照中期评估技术大纲，复核本辖区内试点城市自评报告并打分排序，提出初评意见，发函报送全国节水办。

（二）人员安排

根据中期评估工作需要和 78 个试点城市区域分布，设置 8 个现场评估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 3—6 人组成，人员构成包含 1 名组长、1 名专家、1 名技术负责人、不超过 3 名工作助手。技术负责人负责本组评估工作行程安排，起草本组现场评估报告，视工作需要，可自选助手加入工作组。8 个工作组具体分工见附表。

组长：原则上为司局级负责人，以节水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派出为主，有关部委视情况派出。

专家：原则上为长期从事节水或水环境相关工作的正高级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人员，由水利部全国节水办、水规总院、节水中心、发研中心、中国水科院、南科院各派出 1—2 名，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从相关司局或直属单位中各派出不超过 3 名，现场评估时视情况抽选。

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为节水相关处室负责人，由水利部节水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各派出 1 名。

四、预期成果

形成“1+8+78”评估报告成果体系，即 1 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报告；8 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现

场评估报告；78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自评估报告。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5月17日—7月10日）

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制定中期评估工作方案、技术大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召开工作推进会，印发评估通知。

5月17日—5月31日，编制完成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个部委和水利部12家技术支撑单位意见。

6月1日—6月30日，编制完成中期评估技术大纲，征求专家意见。

7月1日—7月10日，组织召开中期评估工作推进会，正式下发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及技术大纲。

（二）组建队伍（7月10日—8月10日）

实施阶段工作主要为组建现场评估工作组，具体工作为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报送人员名单，组建工作团队，制定行程安排。

7月10日—7月31日，各部门、各单位完成人员名单报送。

8月1日—8月10日，完成8个工作组组建，各工作组商地方制定行程安排。

（三）开展评估（7月10日—9月30日）

按照试点城市自评估、工作组现场评估和编制中期评估报告三个步骤开展中期评估。

7月10日—8月5日，各省份组织本辖区内各试点城市完成自评估报告，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全国节水办报送自评估报告和初评意见。

8月6日—9月10日，8个现场评估工作组，按照分工分头开展现场评估，并编写完成现场评估报告，经组长审定后报送全国节水办。

9月11日—9月30日，结合试点城市自评估报告和工作组现场评估报告，编写完成试点中期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提出试点工作下步安排建议，签报水利部领导。

附表 试点城市名单及现场评估工作组分工表

序号	承担单位	试点城市名称		备注
一组	节水中心	福建	莆田市湄洲岛	11个
		江西	抚州市宜黄县、赣州市大余县、九江市、上饶市横峰县	
		湖北	襄阳市枣阳市、宜昌市当阳市、仙桃市	
		湖南	湘潭市韶山市、怀化市洪江市、岳阳市岳阳县	
二组	长委	广东	广州市黄埔区、深圳市、东莞市	11个
		广西	南宁市、北海市	
		海南	儋州市、琼海市	
		重庆	璧山区、铜梁区、荣昌区、垫江县	
三组	黄委	上海	上海化学工业区	10个
		江苏	无锡市新吴区、宿迁市、苏州市张家港市	
		浙江	宁波市、湖州市长兴县、嘉兴市平湖市	
			绍兴市柯桥区、金华市义乌市、台州市玉环市	
四组	淮委	甘肃	张掖市甘州区、临夏州临夏市	9个
		青海	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宁夏	石嘴山市、中卫市、吴忠市盐池县	
		新疆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	
五组	海委	山西	太原市清徐县、忻州市代县、晋城市高平市	10个

序号	承担单位	试点城市名称		备注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	
		陕西	西安市、渭南市蒲城县、榆林市高新区	
六组	珠委	四川	成都市双流区、自贡市中心城区、资阳市乐至县、	10个
			遂宁市安居区、内江市中心城区	
		贵州	贵阳市中心城区、遵义市播州区	
		云南	昆明市、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红河州石屏县	
七组	松辽委	北京	密云区、顺义区	8个
		天津	滨海新区	
		河北	石家庄市平山县、衡水市故城县、邢台市南和区	
		辽宁	营口市	
		吉林	四平市双辽市	
八组	太湖局	安徽	合肥市、淮北市、阜阳市临泉县	9个
		山东	济南市、威海市、济宁市邹城市、日照市岚山区	
		河南	焦作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附件 2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中期评估技术大纲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评估依据.....	1
二、总体要求.....	1
三、评估内容.....	2
(一) 组织实施情况.....	2
(二) 中期目标完成情况.....	2
(三) 投资与设施建设情况.....	3
(四) 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3
(五) 主要经验与做法.....	3
(六) 下步工作安排.....	3
四、评价标准.....	3
附表 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表.....	6
附件 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自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7

按照《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要求，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试点中期评估。为规范中期评估相关技术工作，制订本大纲。

一、评估依据

1. 水利部等六部门印发《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号）；
4. 各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5. 相关部门及地方出台的关于再生水利用配置的政策文件，试点建设涉及的工程建设、资金投入、项目管理等资料。

二、总体要求

依据《试点方案》和《实施方案》，从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目标完成、投资与设施建设、重点任务推进、主要经验与做法、下步工作安排等方面，评估试点工作进展、取得的初步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提出推进下步工作的有关建议。

各试点城市提交《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报告》（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填报中期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表（见附表），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

三、评估内容

（一）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试点方案》要求，试点城市人民政府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试点城市所在的省级水利、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城市的业务指导和跟踪评估，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要明确试点目标、重点任务及分工，制定保障措施，做好年度任务分解。为此，从工作机制、任务分工、实施计划等方面，评估试点组织实施情况。

（二）中期目标完成情况

《试点方案》明确要求，到2025年，缺水地区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上，京津冀地区试点城市达到45%以上，其他地区试点城市达到25%以上。根据《试点方案》及《实施方案》所确定的2025年目标及2023年度目标，评价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量中期目标完成情况。再生水利用量可依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要求综合确定。

（三）投资与设施建设情况

完善再生水生产产输和利用设施是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依据《实施方案》所明确的项目建设任务，结合实施进度计划安排，重点从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建设资金落实、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四）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试点方案》从优化再生水利用规划布局、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完善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政策等五方面分别提出了主要任务。各试点城市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试点内容，有所侧重地开展试点工作。为此，各试点城市应结合《实施方案》所明确的试点重点任务，对照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评估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情况，在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创新再生水利用配置模式、制定再生水利用配置制度政策、拓展投融资渠道等方面，总结提炼效果好、能持续、可推广的先行先试经验和做法。

（六）下步工作安排

梳理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下步推进试点的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四、评价标准

按照评估指标体系满分分值，将试点城市最终得分分为

四个档次：90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80分（含）为“良好”，80分—60分（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表：_____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表

附件：_____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自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附表 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表

一级分类	分值	二级分类	目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及赋分说明
组织实施	15	工作机制	5		建立政府主导的多部门工作机制，赋3分；召开一次及以上机制办公会，赋1分；省级部门通过发文、开会、调研等方式对试点城市进行指导督促，赋1分
		任务分工	5		细化目标任务分工，赋3分；纳入考核机制，赋2分
		实施计划	5		制订主要任务试点期实施计划，赋3分；细化落实到月、季、年等时间节点，赋2分
主要目标 完成	10	再生水利用量	5		客观分析2023年底预期值，与2023年计划目标值进行比较分析。预计不能完成计划目标值的，赋0分；能完成的，赋5分
		再生水利用率	5		
投资与设 施建设	30	财政资金执行率	5		截至2023年7月底，实际支出国家下拨财政资金比例超过60%的，赋5分；低于20%的，赋0分；其他按比例内插计分
		建设资金落实率	10		截至2023年7月底，落实的建设资金占《实施方案》预算投资规模比例超过30%，赋10分；为0%的，赋0分；其他按比例内插计分
		重点项目开工率	15		截至2023年7月底，开工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数量占《实施方案》中重点工程项目总数比例超过50%，赋15分；为0%的，赋0分；其他按比例内插计分
重点任务 推进	30	任务1			梳理和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原则上按总分30分平均分配确定各项任务分值 对照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从推进角度进行说明和赋分。任务未实质性启动的，赋0分；任务启动并有序推进的，可赋满分
		任务2			
		任务3			
				
经验与做 法	15	经验与做法1			总结提炼在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创新再生水利用配置模式、制定再生水利用配置制度政策、拓展投融资渠道等方面先行先试，具有示范推广前景的经验做法由组长、专家、技术负责人一致认定，每项赋5分，累计最多不超过15分
		经验与做法2			
				

附件 _____ 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自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帽段：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等。

一、总体推进情况

概述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组织推进情况

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及发挥作用情况、省级相关部门指导推动情况、任务分工及实施计划、推动出台有利于再生水利用配置的相关政策、再生水产输与利用设施建设进展、相关资金投入等方面。

（二）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量化分析《实施方案》明确的再生水利用规模、再生水利用率等中期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就试点目标能否按期实现进行说明。

二、任务进展情况

依据《试点方案》从优化再生水利用规划布局、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完善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政策等五方面提出的主要任务，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细化重点任务清单，在详细分析说明的基础上，分类分项评估各项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

三、典型经验做法

结合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进展，从扩大再生水利用

领域、创新再生水利用配置模式、制定再生水利用配置制度政策、拓展投融资渠道等方面，提炼总结“效果好、能持续、可推广”先行先试经验和做法。

四、后续工作举措

对照《试点方案》有关要求，结合试点实施以来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梳理分析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有关解决措施和建议。按照如期高质量完成试点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细化后续试点工作安排及任务分工。

五、自评赋分说明

填报《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表》，自评估赋分，对指标完成情况详细说明，并附相应证明（说明）材料。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